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非住宅类建房问题专项技术支撑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受 托 人：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楼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非住宅类建房问题专项技术支撑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

（1）补充摸排技术支撑

根据国家下发的补充摸排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对区县、开发区上报的补充摸排数据位置精度、地类用途、耕地面积、房屋分类、逻辑一致性、材料完整性等进行100%内业核查；在内业核查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对区县、开发区填报成果进行实地抽查核验，重点核查内业存疑图斑、典型问题图斑、涉及基本农田图斑以及随机抽取图斑。最终形成全市补充摸排数据成果，及时上报国家，并对摸排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最终摸排台账及相关总结报告。

（2）整治验收技术支撑

开展整治工作相关技术培训；套合项目现状、规划、用地等信息，核实项目类型和整治标准，通过GIS、RS等技术确保整治项目准确完整，完成成果上报并配合上级验收；精准测算整治工作量，为整治方

案提供科学依据；利用卫星定位技术精准标定整治边界，指导整治位置分毫不差；通过前后影像比对精准验收复垦面积与效果，并将成果纳入整治平台实现长效监管，从而确保每一宗乱占耕地问题都能被精准、彻底、高效地整治到位，并有效防止反弹。

（3）遏制新增工作

利用技术手段拓宽新增问题发现渠道，结合最新卫星影像、日常监测、年度变更调查等多种手段，依托遥感影像比对判读、基础数据生成等技术提取并下发疑似新增建房线索，督促区县限时核查整改，坚决遏制新增建房。

（4）配合宣传等工作

严格对标耕地保护相关法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八不准”管控要求，定制标准化通俗化专项宣传物料，印制政策解读单页、村组公示栏海报，同步做好全流程宣传台账归档、影像素材留存汇总，按需配合完成阶段性宣传核验、迎检备查工作，切实筑牢全域耕地保护思想防线，全面营造全民守耕、合规整改的属地良好工作氛围。

二、提交成果资料

1.21个调查单元约1.07万个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建房问题补充摸排数据内、外业核查及台账成果；

2.非住宅类项目整治验收成果台账（约1.07万个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建房问题）；

3.新增建房线索整治台账；

4.非住宅类项目整治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

三、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0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三）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歌 13609151595

（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超 029-61329110

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成果质量合格，符合部省相关政策和技术指引要求，通过市级审查；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验收条款及标准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甲方依据部省整治方案相关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

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16382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1.预付款，2026年，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进度款，固化整治工作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进度款，2027年7月，达到整治标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进度款，2027年12月10日前（服务时限以验收时间为准支付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乙方提交甲方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否则，乙方应按本合

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软件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项目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主动销毁计算机和其他存储设备中的涉密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

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涉密数据，以及形成的任何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

（三）乙方在合同义务结束后，应及时销毁有关甲方的一切涉密资料，不得留存。

（四）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陕西国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电话：	电话：029-878514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2500450

日期：2026年 7月 6 日